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 0103 执 93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69177Y。

被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受理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

银行卡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8) 渝 0103 民初 3589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该案在执行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联芳桥 13 号 5 号楼 13-8 号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，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所有的上述房屋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为 758900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
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联芳桥 13 号 5 号楼 13-8 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毛学江
审 判 员 李 平
审 判 员 徐少阳

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

法官助理 崔益铭
书 记 员 杨易潇

